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宋士陽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03

傳真：02-87897800

E-mail：eric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_10802012673_doc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技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「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」之補充解釋，業經本會108年11月6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號令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一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(構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技師法(下稱本法)第16條第1項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。本會前以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，依圖樣、書表類型核釋簽署方式在案。為因應資訊科技發展及符合工程實務執行需要，本會於108年9月19日召開會議研商檢討，依據會議討論決議及在符合本法第16條立法意旨與規範目的前提下，作成旨揭補充解釋令，補充核釋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之簽署方式。
- 二、旨揭令所補充之圖樣及書表簽署方式，如主管各類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有其他規定者，得另函本會，由

臺北市政府 1081106



AAAA1080156632

本會視個案情形核釋。

三、機關於契約約定廠商需提送之書圖份數逾一份時，技師依旨揭令於其中一份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，其餘各份採影印及於首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者，即符合本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；機關現行契約如約定技師需逐份親簽者，仍請審酌是否予以修正，並檢討修正內部契約範本條文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各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直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技術處第五科(刊登網站)
(均含附件)

